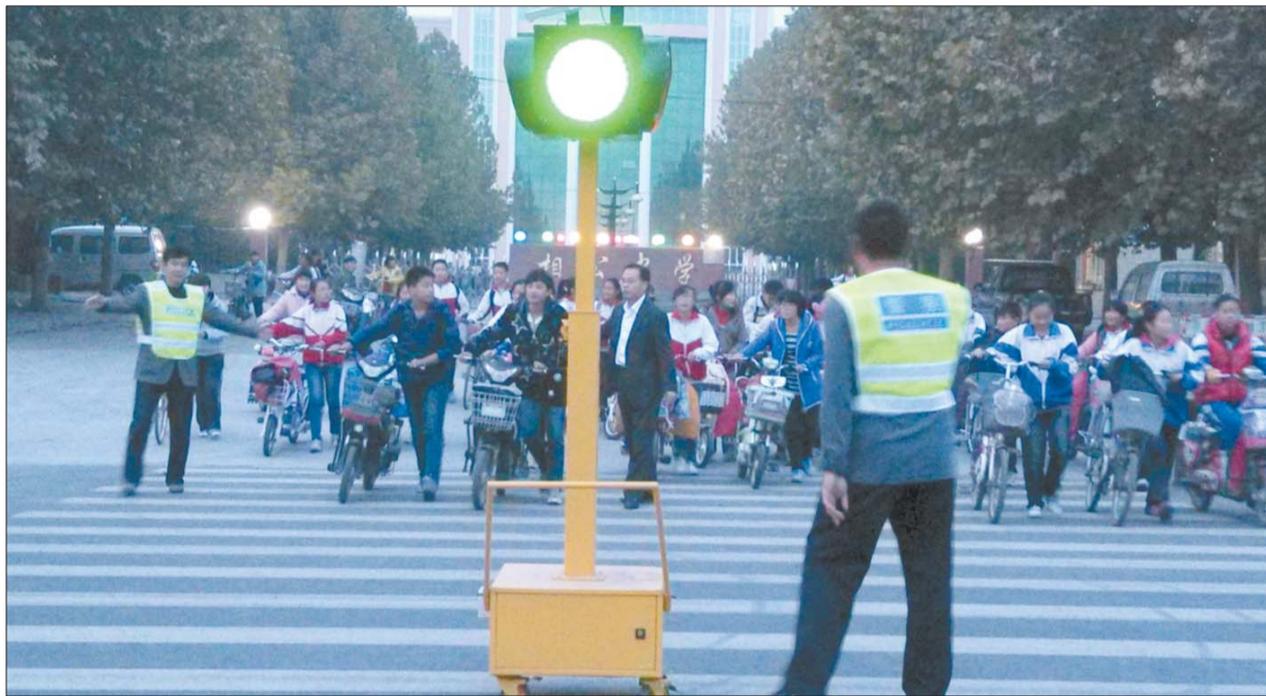


学校门口来往大货车大多不减速

老师轮流执勤护学生过马路



每到下午放学,老师成了“临时交警”。 见习记者 支倩倩 摄

本报11月11日讯(见习记者 支倩倩 通讯员 赵福明) 近日,论坛上名为《宋校长,老师们,请注意安全》的帖子引起了广大网友的极大关注和赞誉,短短几天帖子点击率达到了4万多。

帖子中说:相公中学新学期开学以来,每天下午放学,都有三名老师轮流变身“临时交警”,在新修好的平普路中间指挥交

通,疏导学生过马路,得到了家长、社会的称赞。得知这一消息后,记者来到了相公中学。记者在现场采访时看到,虽然学校门口安装了爆闪灯、警示牌、减速带,但经过这里的大货车丝毫没有减速的意思。不到3分钟的时间里,就有7辆大货车从这里飞速驶过。

相公中学宋庆森告诉记者,

平普路自8月份通车以来,已接连出了好几次交通事故。为了防止悲剧发生,学校在请示上级部门后,投资近万元购置了移动红绿灯、反光背心,安装了警示牌、爆闪灯、减速带等,每天下午放学后,由老师负责整好队伍,并带领学生到路口,等校长和学校老师在马路中央指挥让南北往来的机动车和非机动车慢行、停

让后,老师站在队伍的旁边护送学生快速通过。

因为有了学校老师们的重视,在这条充满安全隐患的路上,近2000名学生的回家路相对安全了一些。然而,师生的出行安全不仅仅是学校一家的责任,希望相关部门重视这一路口存在的诸多安全隐患,早日采取措施,让师生出行真正有安全保障。

电热毯安全使用年限为6年

你家的电褥子“过期”了吗?

本报11月11日讯(见习记者 赵克) 连日来,受冷空气的影响,章丘气温骤降。而供暖还没有正式开始,部分市民拿出家中的电热毯等电暖设备取暖。近日,记者采访发现,大多数人没注意到电热毯的生产日期,更不知电热毯年限为6年。超期使用电热毯在市民中并不鲜见,存在安全隐患。

记者走访了章丘几家大型超市及批发市场发现,电热毯的种类繁多,有些电热毯有包装并配有使用说明,而有的并没有任何包装。在芙蓉大道旁的一家超市记者看到,电热毯都折叠着压在一起放着,并没有包装。价位大多在20元左右。

缝在电热毯上的使用说明的表述都比较简单,虽然电热毯的标签上写着“中国质量认证”、“中国知名品牌”等字样,但并没有任何质量安全标志、生产许可证编号、产品合格证、保修卡等其他资料。

记者咨询了超市工作人员电热毯的保修期,以及是否有安全问题,工作人员表示,一般的电热毯在保修期出现质量问题,直接拿回来就可以了。“我们超市卖这种毯子已经好几年了,没出现过什么安全问题,这几天天冷,我们一天能卖十几条,平铺在床单或者薄的褥子下面,别折起来用就可以了。”而在汇泉路旁的批发市场,记者调查发现,电热毯同样并没有任何安全合格证等资料。

根据2008年初国家出台的《电热毯电热垫及类似柔性发热器具的使用规定》,不管什么品牌的电热毯,它的使用寿命也只有6年。因为电热毯的发热线保护绝缘层,在使用6年后便开始老化、开裂,其绝缘性能和受压程度会大大下降,使用年限过长,容易出现安全事故。



商场超市电热毯随处可见。 见习记者 赵克 摄

延伸调查

买家卖家都不知电热毯使用年限

记者采访中发现,购买电热毯的顾客大多关注的是使用注意事项,多数不会注意到产品生产日期,使用年限。除了市民不知,超市工作人员对电热毯使用年限问题多数也不了解。“哪还有日期和期限的限制啊?只要不坏,一直用都行。”超市销售人员对记者表示,电热毯属于易损产品,随着使用年限的增

加,肯定会缩短使用寿命。

采访中,当记者询问电热毯的使用年限时,大多数商家几乎一致表示,只要使用不坏,用多久都可以,记者随后询问电热毯使用年限是否有规定时,所有商家均表示不清楚。

据介绍,每年冬季都会有使用电热毯不当而造成的火灾事故,原因一般是使用劣质的

电热毯,忘记关电热毯的通电开关、电热毯线路老化等。在此提醒市民,除了安全使用年限内使用电热毯外,市民在日常使用电热毯时还要注意,通电后的电热毯不可长时间离人,离开房间时要及时关闭电源。电热毯上放置厚重物品时,不能通电,发热线路尽量不要折叠。

章丘举办消防宣传日活动

本报11月11日讯(见习记者 赵克) 今年11月9日是第23个“119”消防宣传日,为了普及消防安全意识,进一步增强消防法制观念,以“认识火灾,学会逃生”为主题的消防宣传活动在百脉泉广场举行。

当日,“消防宣传日”体验活动主要包括现场讲座、灭火器灭火体验及防护服展示、逃生等。通过消防宣传主要使广大市民提高消防意识,做到安全用火、用电、用气,自觉参与消防活动,提高全民消防安全意识,大力普及消防法律法规、自救互救和疏散逃生知识,提高社会参与消防工作的主动性和积极性。形成“人人关注消防、人人学习消防、人人参与消防”的良好氛围。

合作不成 六千订金竟不退

本报11月11日讯(见习记者 杜彩霞 通讯员 丰鹏) 10日,记者从章丘市工商局明水工商所获悉,市民刘女士与一公司达成合作意向,交付订金6000元,后因细节原因,终止合作,对方却以刘女士违约在先拒绝退还订金。经调解,该公司退还刘女士部分订金。

据了解,今年8月,江苏南通的刘女士通过考察互联网广告信息与章丘市一家公司(以下简称甲方)达成加盟合作意向,满怀期望地交了6000元订金,后因门面选址问题产生分歧欲退出,但甲方以刘女士违约为由不予退款。多次要求退款未果,无奈之下刘女士拨打了12315工商申诉咨询服务热线求助。

章丘市工商局明水工商所接诉后,立即安排专人调查处理。经调查了解,刘女士所述情况属实,因在门面选址问题上双方未能达成一致意见要求退款,但甲方认为在初期合作中公司投入了大量人力物力,且刘女士违约在先,不予退款,双方因此争执不下。明水工商所相关工作人员约双方见面进行了行政调解,双方当即握手言和。甲方从订金中扣除员工交通、食宿和工资等费用计1000元,退还刘女士现金5000元。

文祖敬老院获赠净水机

本报11月11日讯(见习记者 支倩倩 通讯员 王延红) 8日上午,章丘市民政局携手章丘绣源净水设备有限公司为章丘文祖敬老院捐赠了一台大型净水机,价值1.6万元,改善敬老院的饮水条件。

据了解,章丘绣源净水设备有限公司是一家福利企业,公司引进了航天领域先进的水处理技术,研制生产了“绣源水星”牌RO反渗透家用、商用直饮水机。章丘绣源净水设备有限公司总经理潘相震说,企业的发展离不开社会的支持,企业发展了,也要更多地回馈社会,回馈身边的人,我希望能为社会尽一点自己的绵薄之力。

潘相震还承诺,随着公司不断发展和壮大,将会一如既往地支持社会公益和慈善事业,并真诚地希望通过今天的捐赠能够带动更多的企业家加入爱心行列,用实际行动继承和发扬中华民族尊老爱幼的传统美德,为社会越来越多的老年人带来更多的爱心,送去更多的温暖。